

镇江大东纸业生活垃圾清运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就全年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计全年清运量约 50 吨。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服务商）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及资格要求

1. 招标项目：镇江大东纸业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招标

2. 服务内容：厂区内设有 5 个垃圾箱，采用人工装卸方式，固定每两天清运一次。

3. 服务期限：一年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需具有有效的收集、处置、运输生活垃圾的相关经营服务许可证件。

（2）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运输车辆应具有由车辆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准运证件，且严禁使用报废残破车辆。

（3）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运行服务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报名方式

请潜在供应商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将报名材料在公告时间内送至大东纸业有限公司，报名材料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生活垃圾相关经营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投标不需要），所有文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前将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壹万元）交至大东财务部或电汇至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帐户（中国建设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32001758836052503373）。开标后，未中标单位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五、投标控制价

本次设定招标控制价 13 万。若投标人报价超过控制价，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六、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大东纸业办公楼二楼招标室

七、评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一轮报价机制，评标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工

联系电话：18262885148

电子邮件：1642965223@qq.com

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东方路 8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载明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招标项目。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列入招标人黑名单。

1.4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整体发包、整体中标、整体履约，不允许拆分服务、转包项目。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垃圾清运、环卫服务、保洁服务等相关内容，具备独立履约能力。

2.2 合规资质：具备生活垃圾清运、处置相关服务能力，自有合规清运车辆，车辆手续齐全、年检合格、保险齐全，符合城市环卫运输标准。

2.3 人员要求：配备固定清运人员、专职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持证上岗，服从招标人现场管理。

2.4 信用要求：近3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环卫服务不良记录、无行政处罚、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5 禁止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挂靠投标。

三、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包含以下全部文件，所有文件互为补充、互为约束：

3.1 招标公告；

3.2 投标人须知；

3.3 评标办法；

3.4 合同要点；

3.5 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内容完整，主要包含：

4.1 投标函；

4.2 报价表；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授权委托书（授权投标须提供）；

4.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生活垃圾相关经营服务许可证复印件、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五、投标报价

5.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报价包含垃圾收集、清运、运输、合规处置、人工、车辆燃油、维修保养、保险、工具耗材、点位保洁、应急服务、税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5.2 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服务期内不因市场物价、人工、油价、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调整。

六、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不得更改报价及服务承诺。

七、投标保证金

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

7.2 中标单位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7.3 未中标单位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4 投标人存在串标、弃标、弄虚作假、违规投标等行为，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无效投标情形

8.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未密封、未加盖公章；

8.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缺失、涂改、字迹模糊无法辨识；

8.3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4 恶意低价、虚假报价、提供虚假材料；

8.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总则

1.1 评标原则：本次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评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仅对通过实质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增设招标文件外的评审条件。

1.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资格、服务、合规要求的前提下，经评审后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最优评标价，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次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全部投标单位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独立、客观开展评审，不受任何单位及个人干预。

二、评标组织

2.1 大东纸业法务及审计代表、后勤事务部代表组成评标小组，负责大东纸业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招标事宜。

三、价格评审规则（核心评标标准）

3.1 有效投标人界定

3.1.1 通过上述全部实质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有效投标人，进入最低评标价排序环节。

3.2 评标价认定标准

3.2.1 本项目以经修正、核实后的投标总报价作为最终评标价。

3.2.2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细微计算偏差统一修正，修正后的价格为最终评审价格。

3.3 低价优先中标规则

3.3.1 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

3.3.2 排序第一（评审最低价）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3.3.3 若评标价完全相同：以服务方案更完善、应急保障能力更强者优先；方案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四、低价异常核查（防恶意低价废标条款）

为保障项目履约质量，杜绝低于成本恶意竞标，针对低价投标实行专项核查：

4.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平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合理成本，疑似无法保质履约的，有权要求投标人现场书面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人员成本、车辆运维、处置费用、税费明细等）。

4.2 投标人无法合理解释低价依据、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存在履约风险、可能降低服务标准的，直接作废标处理，取消其排序资格。

4.3 无效低价投标人剔除后，剩余有效投标人继续按最低价排序评审。

五、细微偏差处理

5.1 投标文件存在非实质性细微偏差（不影响服务质量、不偏离核心需求、不改变投标总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影响公平竞争及履约的，不作废标处理，正常参与低价排序评审。

六、评标结果确定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有效低价排序，出具完整评标报告，明确中标候选人排序、废标单位及废标理由、低价核查情况。

6.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必然中标，仅在报价合规、无履约风险、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最低价优先中标。

6.3 所有评审结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七、附则

8.1 本评标办法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评审过程中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集体商议确定。

8.3 评标全程接受招标监督部门监督，确保评审合规透明。

第四章 合同要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要点

2.1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1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2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年度总价包干，包含全部服务内容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余额合同期满结清。

2.3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明确垃圾收集点位、清运要求。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4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隔日下午到甲方工厂清运，如甲方工作需要变更清运时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2）乙方只可清运甲方生活垃圾，甲方工厂内的废旧、危化垃圾等不可随生活垃圾运出，如发现，立即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负违约责任。

（3）乙方在清运处置过程中，应保证甲方场地干净、整洁，如有违规行为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后果，与甲方无关。

2.5 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车辆进出的垃圾装载量及清运情况定时检查并记录，如不按照甲方要求清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清运费。

2.6 合同终止与争议解决

(1) 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2) 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交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上为合同要点，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项目名称：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货物）的唯一投标报价见报价表。
2. 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3. 我方已详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已详读全部投标文件，保证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性并对其负责，承诺在评审期间，如评标委员会对我方提出澄清要求，将及时作出响应，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5.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8. 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情况见偏离说明（如

果有)。

9. 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表

招标单位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标的物	生活垃圾清运	
投标有效期	90 天	
中标期限	一年	
投标报价 (含税率___)		
付款条件	按季度付款	
公司名称（盖章）		
投标公司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盖章	法人	授权代表
说明：如是授权代表签字应随附法人的正本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同志,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
我单位任_____ 职务,联系方式_____,系我单位主要负
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
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事宜，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让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

六、投标人资质（附相关经营服务许可证）

七、诚实守信记录（附信用中国截图）